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季华庭大酒店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束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3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3），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束萍、徐平玉、王平、易萍、赵永刚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 8,240,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束萍、徐平玉、王平、易萍、赵永刚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 8,240,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聂晶晶、张晓庆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09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